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3
A. 决议.....	3
9/1. 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3
9/2. 加强并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14
9/3.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	19
B. 决定.....	23
9/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3
9/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工作安排.....	24
二. 组织事项.....	24
A. 会议开幕.....	24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25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5
D. 与会事宜.....	25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6
三. 一般性讨论.....	26
审议情况.....	26
四.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27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27
1. 审议情况.....	28



2.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28
B. 《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	30
审议情况.....	31
C.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32
审议情况.....	32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33
1. 审议情况.....	33
2.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34
五. 《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34
审议情况.....	35
六.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36
A. 审议情况.....	36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37
七. 技术援助.....	37
审议情况.....	37
八. 财务和预算事项.....	38
九.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38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38
十. 其他事项.....	39
十一.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39

## 一.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A. 决议

1.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决议：

#### 第 9/1 号决议

#### 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1</sup>是打击影响到所有国家中个人和社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祸害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并重申这些文书作为国际社会可用于这一目的的主要工具的重要性，

重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目的除其他外是促进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强调缔约国需要采取更多协调行动以加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并认明相关的技术援助需要，

回顾《公约》第三十二条，根据该条规定，设立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议《公约》的实施，

重申 2004 年 7 月 7 日第 1/2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履行《公约》第三十二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责，

回顾《公约》第三十二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议定机制，以实现定期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等目标，

就此还回顾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1 号决议、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5 号决议、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6/1 号决议和 2014 年 10 月 10 日第 7/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 8/2 号决议，其中决定继续开展建立《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进程，并为该机制的运作拟定具体程序和规则，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注意到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17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2/196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欢迎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决定继续开展建立《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进程，

回顾《公约》中分别涉及术语的使用以及《公约》同其各项议定书之间关系的第二条和第三十七条，并回顾《公约》每项议定书共同的第一条，

还回顾《公约》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并强调《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审议与为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的技术援助方案和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开展的国际合作之间的关联，

1. 赞赏地注意到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和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运作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的工作；

2. 以本决议的规定为准，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sup>2</sup>

3. 决定根据上述程序和规则的附录中表 1 和表 2 所载的专题分类和多年期工作计划启动审议进程的筹备阶段；

4. 赞赏地注意到各工作组在按缔约方会议 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 8/2 号决议的授权确定用以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自评调查表方面取得的进展；

5. 欢迎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对与审议《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有关的自评调查表作了定稿，此调查表一旦与其他自评调查表相统一并获缔约方会议通过，将为审议《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的实施情况提供基础；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少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目的是对各份自评调查表进行定稿和必要的统一，并编写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以及本决议附件中提到的意见清单和提要的蓝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

7. 邀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在主席团的支持下通过非正式协商来推动上文第 6 段所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并请秘书处支持这一进程，包括编写指导方针和蓝图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审议；

8. 请秘书处根据本决议附件所载的程序和规则，与缔约国密切协商并反映缔约国的意见，包括以测试阶段为手段，进一步开发称为“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并向缔约方会议简要介绍更新后的门户网站，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

9. 强调必须根据本决议附件所载程序和规则的规定，确保这一机制在未来预算周期内高效、持续和公正地运作，并决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在必要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

10.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以及本决议附件（包括其第 54 段）所载的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sup>2</sup> 作为例外情况，在不妨碍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缔约方会议决定教廷可以选择不作为受审议国或审议国参加本决议所建立的机制。

## 附件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

## 序言

1.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四条第一款<sup>3</sup>和第三十二条第三和第四款，连同《公约》第二条和第三十七条以及《公约》各项议定书共同的第一条，并回顾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建立了下述机制（以下称为“本机制”），以便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 一. 引言

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中包含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进程应遵循下文第二节所载的原则和特点并依照第五节所载的规定执行。本机制应由第六节所规定的秘书处推动执行。

3. 这些程序和规则是为适合处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独特方面问题而制定的，不妨碍任何其他联合国文书的程序和规则。

## 二. 本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

4. 本机制应当：

- (a) 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具有包容性并且公正不偏；
- (b) 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
- (c) 为交流良好做法和挑战提供机会；
- (d) 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实施其各项议定书；
- (e) 顾及均衡地域做法；
- (f) 是非对抗性和非惩罚性的，并且推动普遍遵守《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g) 使其工作以信息汇编、制作和传播的既定明确准则为依据，包括处理保密问题和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结果，缔约方会议是就此种结果采取行动的主管机构；
- (h) 尽早查明缔约国在履行《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履行其各项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方面遇到的困难，以及缔约国在努力实施《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实施其各项议定书方面采用的良好做法；
- (i) 具有技术性，并推动除其他事项外，在有关国际合作、预防、保护证人及援助和保护受害人的问题上开展建设性协作；
- (j) 对现有相关国际和区域审议机制加以补充，以便缔约方会议可酌情与这些机制合作并避免重复工作；

<sup>3</sup> 其中规定缔约国在履行其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负有的义务时，应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

(k) 属于政府间进程；

(l) 依照《公约》第四条进行，不应作为干预缔约国内政的手段，而应以非政治化和非选择性方式进行，并尊重各缔约国平等和主权原则；

(m) 推动缔约国实施《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实施其各项议定书，并推动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n) 提供交流观点、想法和良好做法的机会，从而推动加强缔约国之间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合作；

(o) 考虑到各缔约国的发展水平以及司法、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多样性及法律传统上的差异；

(p) 力求采取渐进、全面的方法，因为审议《公约》实施情况是一个持续的逐渐过程。

### 三. 本机制的效率

5. 本机制应当成本效益高、简明和便于使用；并且最佳和高效地利用现有信息、工具、资源和技术，从而不会对缔约国及其中央机关、其他相关机关和参与审议进程的专家造成过重的负担。

### 四. 本机制与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6. 根据《公约》第三十二条，《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审议工作和本机制均应置于缔约方会议的领导之下。

7. 在不妨碍第二节所载的机制指导原则和特点的情况下，缔约方会议可评估审议进程的组织、运作、筹资和绩效情况，以便在任何时候修正和改进现行机制。

### 五. 审议进程

#### A. 目标

8. 依照《公约》，特别是第三十二条，审议进程除其他外应当协助缔约方会议：

(a) 促进《公约》第一条及《公约》每项议定书的第二条所规定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宗旨；

(b) 提高缔约国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促进和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能力；

(c) 帮助缔约国认定和确定具体的技术援助需要，并应它们的请求促进和推动提供技术援助；

(d) 收集缔约国在实施和使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国家立法、成功事例、良好做法和挑战的信息，并促进和便利交流这方面的信息；

(e) 促进开展《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

(f) 通过以本议程和规则的第五节 C 小节所述收集进程提供的信息，对缔约国在实施《公约》方面采取的措施以及这样做时所遇到的困难获得必要的了解。

## B. 审议进程

9. 本机制应当适用于《公约》及所加入的每一项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本机制应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条款。本机制应按基于条款主题事项的条款专题分类来建构，如附录中表 1 所示。审议应是逐渐过程，包含一个筹备阶段（第 1 年和第 2 年）和随后四个审议阶段（第 3 年至第 12 年）。

10. 对于第 17 段所述每一组缔约国而言，前进到下一个审议阶段的条件是完成上一阶段开始时所预定审议的 70%，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11. 对于第 17 段所述每一组缔约国而言，《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必须是同一时间在同一专题分类下加以审议。

12. 审议进程应包括将在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上展开的一般性审议和将通过案头审议进行的国别审议。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应按照各自的专长领域，在不影响各自现有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将这一事项作为一个项目添加到各自的议程中。考虑到第 9 段所述审议工作的渐进性，各工作组的会议议程内容和时间安排将由缔约方会议或扩大主席团及时决定。为了确保各工作组可对本机制做出贡献并同时履行其各自现有任务授权，每个工作组都应将每届会议最多一个议程项目专门用于处理与审议进程的运作有关的事项。

13. 国别审议将认明所审议条款实施工作中的最佳做法、差距和挑战，认明建议以及必要时认明技术援助需要。根据第 43 段，与国别审议有关的讨论将在各相关工作组中进行。

14. 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中举行的一般性审议应促进交流在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经验、吸取的教训、最佳做法和挑战，以期更有效地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这将得到本程序和规则的第 9 段所指一般性报告的推动。

15. 筹备阶段（第 1 年和第 2 年）应当致力于确定组织事项，包括编写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以及意见清单和提要的蓝图，并根据本程序和规则的第 19 段，完成关于其中每一项文书的自评调查表的定稿。此筹备阶段还应当用于确保最佳和高效地利用现有信息、工具、资源和技术，作为审议进程的一部分。应当在第 3 年至第 12 年开展四个审议阶段。对于第 17 段所述的每一组缔约国而言，每一审议阶段应持续两年。应当按照附录中表 2 所载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开展并完成这四个审议阶段。

16. 缔约方会议可以决定对多年期工作计划作出修正，只要从本机制高效运作的角度来看所作修正被视为是适当的。各相关工作组可建议缔约方会议调整多年期工作计划。

17. 对参与国别审议的缔约国的选定应当在审议进程开始时通过抽签进行，连续三年交错。根据本程序和规则的第 28 和 29 段，每年将选定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国就其所加入的所有文书接受审议。如有可能，某一特定年份内每一区域组中被选定接受审议的缔约国数量应与该区域组的规模相称。

18.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个联络人协调本国参与审议的工作，并将这方面信息发布于称为“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夏洛克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一缔约国到进行第 28 段所指抽签时尚未指定联络人的，所有信函将提交其常驻代表，此代表应担任临时联络人。

### C. 信息收集

19. 为了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每组专题分类条款，应在筹备阶段完成用以审议每一文书实施情况的简短、确切、重点明确的自评调查表的定稿。可变通适用于各项议定书的《公约》条款将仅在《公约》下加以审议。根据第七节，在答复调查表时，邀请缔约国以本机制的工作语文之一提供完整、最新、准确和及时的信息。对调查表的答复和第 38 段所指的清单（如有的话）应作为基础，由秘书处据以编写或酌情更新关于趋势、模式和最佳做法的一般性报告，以供缔约方会议各届常会审议。对调查表的答复应作为国别审议的基础，但不妨碍审议缔约国所请求的和受审议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20. 每个受审议缔约国均应通过按照第 21 段建立的夏洛克交流站安全模块向审议缔约国提供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秘书处应依请求为缔约国上传资料提供便利，包括在电子培训、指导、咨询、全权证书方面向它们提供协助。

21. 自评调查表应登载在夏洛克交流站。应开发一个新的安全模块，作为夏洛克交流站的一个进一步组成部分，用以登载调查表和对调查表的答复，该模块应确保对缔约国提交的所有数据充分保密。该模块应含有一个供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之间随后进行对话的书面沟通安全平台，以及档案能力。

22. 在答复自评调查表时，各缔约国还可提及在它们所加入的各项文书的其他相关审议机制范围内提供的资料。缔约国应铭记，自上一次在其他审议机制下提交资料以来的任何更新都应在答复中得到适当反映。特别是，在审议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相同或类似的关于义务的立法时，受审议缔约国可提及其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提交的答复和附加文件。

23. 鼓励受审议缔约国通过在国内层面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广泛的协商来拟订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与私营部门、公共部门以外个人和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协商，同时考虑到《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特征。

24. 秘书处应负责使夏洛克交流站最优化和得到维护，使之作为收集和传播审议机制信息的用户友好型数据库。

### D. 国别审议的进行

25. 国别审议应当包括单独审议每个缔约国对《公约》及所加入的每一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国别审议应分阶段进行，每个阶段开始时受审议缔约国应完成填写自评调查表中关于其对所加入的每一项文书的实施情况的相关各节。

26. 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和任何附加资料，包括对相关立法的提及，均应由另外两个系相关文书的缔约国的国家予以审议，受审议缔约国积极参



与其中。还鼓励受审议缔约国向夏洛克交流站提供任何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其法律框架的其他参考材料。

27. 各缔约国均应为审议工作指定至少一名具备与本国所加入的文书相关的专门知识的政府专家，并在夏洛克交流站提供这一信息。

28. 在审议进程开始时，不配备口译的各工作组闭会期间联席会议应抽签选定审议国，抽签办法是，从受审议缔约国所属的区域组选出一个国家，再从其他区域组选出一个国家。这两个审议国应在随后全部四个审议阶段在每个受审议缔约国的审议进程期间担任审议国。抽签方法将基于下列标准：

(a) 各国不应相互审议；

(b) 就每一项文书而言，受审议缔约国不应受非同一文书缔约国审议；如果被抽中的审议国不是受审议国所加入的所有文书的缔约国，则应进行另外抽签，以便仅针对那些文书选定另一审议国；

(c) 针对所有文书的审议国总数不应超过四个，除非受审议国另有决定；

(d) 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国各自可请求最多四次重复抽签，包括但不限于为了便利选出一种进行国别审议的共同工作语文，或者为了便利至少有一个来自类似法律制度审议国的参与；

(e) 在特殊情况下，缔约国可请求重新抽签；

(f) 如有需要，可在随后的闭会期间会议上重复抽签。

29. 在审议进程结束之前，每个缔约国都必须已经历了自身审议，作过审议的次数最少一次，最多三次。缔约国可自愿作为审议缔约国参与三次以上审议。

30. 按照本机制的指导原则，如果一审议缔约国无法履行其作为审议国的职责，则受审议缔约国应当请求与这一审议缔约国和秘书处进行协商，以解决这一担忧。如果这些缔约国未能通过协商解决这一问题，受审议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请求重新抽签。重新抽签应在任何工作组会议上并应依照第 28 段的规定进行。

31. 根据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受审议缔约国应当与审议缔约国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通过各自的联络人协商制定国别审议的时限和要求，包括按照本程序和规则的第七节选定一种或多种工作语文。

32. 具备相关文书方面专门知识的审议缔约国政府专家可在考虑到各自专长领域的情况下在彼此间分配任务和议题。

33. 秘书处应当依请求提供行政支持以促进在参与国别审议的政府专家之间建立沟通渠道，以确保他们能够最佳地利用第 21 段所提及的在夏洛克交流站内开发的书面沟通安全平台。秘书处应随时了解通过夏洛克交流站进行的所有沟通。

34. 在所涉各方共同商定的不超过六个月的合理时限内，受审议缔约国应通过夏洛克交流站的安全模块向审议缔约国提供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

35. 在收到受审议缔约国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后不超过六个月的合理时限内，审议缔约国应向受审议缔约国提交对于为实施《公约》及相关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对于此实施工作的成功经验和挑战的书面反馈意见。这种反馈意见还可以必要时包

含请求提供澄清说明或附加资料，或者鼓励受审议缔约国答复的补充问题。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应受第二节所列原则和特点以及第三节所列规定的指引，这种对话的记录应存档于夏洛克交流站的指定保密模块中。

36. 虽然如本程序和规则的第五节 C 小节和 D 小节所述，夏洛克交流站是主要的沟通平台，但参与审议的缔约国可使用如虚拟网络、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等其他可用的技术手段，作为其建设性对话的一部分。鼓励缔约国利用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的定期预定会议进一步进行直接对话。此类对话的相关资料可上传至夏洛克交流站上专门用于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之间随后进行对话的区段，以保持进程记录。

37. 审议缔约国及其参与审议的政府专家以及秘书处应当对在国别审议过程中获得或使用的所有资料加以保密。受审议缔约国可在自愿基础上请秘书处使用它们在各自的审议期间提供的资料，以充实夏洛克交流站的公共要素。

## E. 国别审议的结果

38. 在每个缔约国的每个审议阶段的最后阶段，审议国应与受审议缔约国密切合作与协调，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意见清单，在其中指明所审议的各项条款的实施工作中的任何差距和挑战、最佳做法、建议以及为改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而认明的任何技术援助需要。此类清单应依循第 15 段所指的蓝图格式，确切而简明，并以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和随后的对话为基础。意见清单应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供给各工作组，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受审议缔约国决定对清单的某些部分保密。在每一阶段结束时，应将一份不超过 5,000 字的基于同一蓝图的意见清单提要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提供给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

39. 意见、差距、挑战、最佳做法、建议及必要时包括的技术援助需要的清单以及提要应当在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商定后加以定稿。

40. 为了改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与学习，在本机制获得通过后提交的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应在夏洛克交流站的安全模块中让所有缔约国可以查阅。受审议国还可决定提供第 21 段提及的随后对话以及与其审议有关的附加文件。

41. 缔约国可决定通过夏洛克交流站等方式公布对其自评调查表的答复、随后的对话和附加文件，或其中的一部分。

42. 在提交对调查表的答复后，受审议缔约国可在自愿基础上提供其在调查表填写工作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

## F. 后续程序

43. 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在筹备各自的届会时应借鉴第 38 段所提及的意见清单，并在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普遍适用的建议时考虑到这些意见清单。

44.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应审议在审议进程期间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并就如何协助缔约国努力实施《公约》及各项议定书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缔约国还应酌情向该工作组提供资料，说明结合其审议报告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是否已得到满足。

45. 作为对本国审议工作的后续行动，缔约国可在审议进程中认明的具体需要的基础上请求技术援助，以期提高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能力。秘书处应努力寻求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46. 作为对本国审议工作的后续行动，鼓励各缔约国向缔约方会议和各相关工作组提供资料，介绍在第 38 段提及的清单方面以及在所计划或采取的任何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在审议结束时，缔约方会议可考虑就所取得的进展进行报告的进一步手段。

## 六. 秘书处

47. 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应当是本机制的秘书处。秘书处履行的任务是本程序和规则所指明的。

48. 秘书处除了负有第 47 段规定的任务外，如有必要，还可依请求并在本机制的现有资源内，按照联合国的相关规则和程序在本机制的运行中向缔约国提供支持和协助。设想的任务不应给秘书处带来不适当的负担，也不应替换应由缔约国履行的任务。

## 七. 语文

49. 本机制的工作语文应是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50. 国别审议进程可以用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可能决定的本机制工作语文中的任何一种或两种语文进行。在特殊情况下，审议进程可用三种工作语文进行。秘书处应负责必要时为提高本机制的运作效率提供必要的翻译。鼓励缔约国仅以本机制的工作语文之一进行审议。

51. 缔约国可通过捐款或实物捐助向需要译成本机制的六种工作语文以外语文的其他缔约国提供协助。应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请求。

## 八. 《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的签署方对本机制的参与

52. 《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的签署国可以作为受审议国在自愿基础上参与本机制。这类参与的相关费用应当从可获得的自愿捐款中支付。

## 九. 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本机制

53. 为了促进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富有成果的接触，以及按照《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项，各工作组应当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关于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对话，具体如下：

(a) 作为常规做法，建设性对话应当是在各工作组的届会结束并且通过报告后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的。建设性对话应由工作组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主持进行。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安排一次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进行的专题小组讨论。该办公室还应努力鼓励广泛参与这些建设性对话，并促进非政府组织在这些建设性对话中的均衡地域代表性；

(b) 建设性对话中不应提及具体国情，但受审议国除外，它们可自愿提出仅与其本身的审议有关的事项；

(c) 建设性对话还应向缔约国和签署国、非签署方、实体及非政府组织开放；

(d) 希望出席建设性对话的非政府组织应不迟于对话日期之前 15 天确认其出席对话，届时它们将被允许提供书面评论。此类申请者名单将不迟于建设性对话之前 10 天分发给缔约国。如果对某一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有任何异议，则将该事项提交缔约方会议主席团；

(e)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代表，也可以申请参加，前提是此申请至少是在建设性对话之前 15 天前提交，届时他们将被允许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此类申请人的名单将不迟于建设性对话之前 10 天分发给缔约国，如果没有缔约国反对，申请应得到批准；

(f) 如果上述(d)和(e)分段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申请不足够，工作组主席可决定不召开建设性对话；

(g) 秘书处将编写建设性对话日程和背景文件以便利参加者参与；

(h) 讨论情况书面概要将由工作组主席编写，并提供给工作组下届会议；

(i) 此类建设性对话将得以向参加者简要介绍审议进程的发展情况和成果，并向参加者收集意见和建议，包括其在如何更好地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所做的贡献；

(j) 鼓励参加者利用建设性对话提供其相关活动的资料，其中包括与满足技术援助需要有关的活动。

## 十. 供资

54. 本机制及其秘书处的所需经费应当全部由分配给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现有经常预算资源供资，必要时额外费用应由预算外资源供资，其中包括自愿捐款，不附带会影响本机制的公正性的条件，此类供资将通过由秘书处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设立的专用账户输送。

## 附录

##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工作安排

表 1  
为审议实施情况而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条款所作的分类

法律文书	刑事定罪和管辖权类	预防、技术援助、保护措施和其他措施类	执法和司法制度类	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类
《有组织犯罪公约》	第二、五、六、八、九、十、十五和二十三条 <sup>a</sup>	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九、三十和三十一条	第七、十一、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和二十八条	第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和二十一条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	第三和第五条	第六、七和九条	第十一、十二和十三条	第八和十条
《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	第三、五和六条	第八、九、十四、十五和十六条	第十一、十二和十三条	第七、十和十八条
《枪支议定书》	第三、五和八条	第七、九、十、十一、十四和十五条		第六、十二和十三条

<sup>a</sup> 《公约》第八条和第九条的审议仅针对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

表 2  
机制运作多年期工作计划

年份	有组织犯罪公约工作组 <sup>a</sup>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枪支问题工作组
第一—二	确定组织事项和调查表	确定组织事项和调查表	确定组织事项和调查表	确定组织事项和调查表
第三—六	刑事定罪 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	刑事定罪 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	刑事定罪 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	刑事定罪 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
第七—十	执法和司法制度 预防、援助、保护措施和其他措施	执法和司法制度 预防、援助、保护措施和其他措施	执法和司法制度 预防、援助、保护措施和其他措施	执法和司法制度 预防、援助、保护措施和其他措施

<sup>a</sup> 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 第 9/2 号决议

加强并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4</sup>第三十二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并重申其 2014 年 10 月 10 日第 7/1 号决定和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6 号决定，

还回顾其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4 号决议、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重要性”的 2014 年 10 月 10 日第 7/2 号决议以及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实工作”的 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 8/3 号决议，

欢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包括《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sup>5</sup>，

铭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6</sup>及其具体目标 16.4，其中涉及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通以便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和包容性社会，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性机构，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在拟定用以监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指标框架和指标清单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针对非法武器流通，

关注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造成的危害及其对一些地区的犯罪和暴力程度产生的消极影响，以及此类枪支与现有和新兴形式有组织犯罪及有些情况下的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深为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正在世界一些地区造成的危害和暴力有增无已，

注意到减少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减少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相伴的暴力行为而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认识到缔约国迫切需要采取综合全面办法应对包括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根源，酌情承认经济和社会因素对枪支相关犯罪以及跨境犯罪和贩运流动特别是与枪支有关的此类流动产生影响，并还认识到缔约国迫切需要考虑到此类犯罪的性别方面，

深为关注非法贩运枪支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生活造成的消极影响，并认识到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贩运枪支对于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至关重要，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5</sup>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意识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行为，

深信缔约国有必要确保本国的法律框架和相关措施消除漏洞并足以应对非法利用网上交易等新的国际商务形式进行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交易，以减少其非法贩运，

注意到最近在多边、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为加强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促进保护人民安全而作出的努力，

强调《公约》及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sup>7</sup>属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之列，

注意到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和其他相关区域文书及全球框架的共同主题、性质和互补性，其中包括《武器贸易条约》<sup>8</sup>，该条约为其缔约国提供了一个管制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框架，还注意到区域法律文书，以及政治承诺，如《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9</sup>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sup>10</sup>，这些文书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并减少其被盗窃和转移的风险，

承认枪支问题工作组充当专家和主管机关的有益网络以查明新的挑战、改进国际合作以及交流与打击非法贩运枪支有关的信息和最佳做法，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等途径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以提高认识、传播信息以及支持制定国家立法，目的是推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

承认学术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代表在就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而提高认识和交流最佳做法方面以及在认明技术援助需要并提供这种援助方面在适当、有益的情况下做出了宝贵贡献，包括私营部门和业界在向缔约国提供制造、标识和记录保存等领域相关信息方面做出的宝贵贡献，并鼓励它们进一步开展合作以协助缔约国履行其由《枪支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1. 核可枪支问题工作组分别于2017年5月8日至10日及2018年5月2日至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通过的<sup>11</sup>、<sup>12</sup>，邀请缔约国酌情采取措施落实这两次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并欢迎秘书处应工作组的请求编制的枪支问题工作组合并建议；

2. 邀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sup>7</sup>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一议定书并充分执行其条款，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继续协助请求国努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26卷，第39574号。

<sup>8</sup> 见大会第67/234号决议B部分。

<sup>9</sup>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sup>10</sup> A/60/88和Corr.2，附件；另见大会第60/519号决定。

<sup>11</sup> CTOC/COP/WG.6/2017/4。

<sup>12</sup> CTOC/COP/WG.6/2018/4。

力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并实施《枪支议定书》，并鼓励有能力做到的会员国提供预算外资源，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履行其这方面的任务授权；

3.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议定书》调整本国立法，制定充分实施《议定书》的行动计划、方案或战略，向秘书处提供其这方面的国家机构或单一联络点的完整和最新信息，并利用各国根据《议定书》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

4. 吁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确保本国的法律框架和相关措施消除漏洞并足以应对非法利用网上交易等新的国际商务形式进行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交易以及非法重新启用枪支问题，以期除其他外减少其非法贩运；

5. 鼓励《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弥补本国立法框架中的任何现有差距，以确保本国法律满足《议定书》及各自所加入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对进出口许可、标识、追踪和保存记录等要点的要求，包括为此使用《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sup>13</sup>；

6.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sup>4</sup> 缔约国在自愿基础上，包括通过枪支问题工作组，提交对实施《枪支议定书》的看法和意见，包括与可能阻碍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实施的因素有关的看法和意见，以及对《议定书》实施方面良好做法和取得的进展的看法和意见，以期实现在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7. 吁请缔约国发展或加强本国收集和分析非法贩运枪支数据的能力，邀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确保有效实施其中第六、第七、第八和第十二条，因为适当的标识、追踪和记录保存作为有效追踪枪支以识别和调查非法贩运活动而所需关键数据的来源具有重要性，并认识到《议定书》缔约国和会员国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4.2 提交的报告具有互补性，邀请枪支问题工作组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这种互补性；

8. 鼓励缔约国修订和加强本国数据收集做法和工具，以期查明与非法贩运枪支有关的趋势和模式，促进信息交流，并能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4.2 进行全球监测，以及邀请缔约国参与和推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即将开展的数据收集周期，提供关于非法贩运枪支的定量和定性数据和信息；

9. 促请进口和出口枪支零部件的《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依照《枪支议定书》及其所加入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加强本国管制措施，以期防止和减少枪支零部件被转移、非法制造和贩运的风险；

10. 鼓励《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依照其中第八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第三款发展和加强主管机关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经纪人和商业承运人之间的关系，以防止和侦查转移活动（包括转移至非法市场），以及非法制造和贩运活动；

11. 还鼓励《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按照《议定书》的要求加强本国的标识和记录保存制度，目的是除其他外识别和追查枪支并在可能时识别和追查其零部件和弹药；

<sup>13</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2。



12. 吁请缔约国系统地收集、记录和分析数据，包括追踪涉嫌与非法活动有牵连的被追回、缉获、没收、收缴和查获的枪支的数据，以期查明其来源，发现可能存在的贩运形式，以及使用追踪结果对非法贩运枪支进行深入的刑事调查，包括在适当时同时进行金融调查或其他调查；

13. 鼓励缔约国在追踪枪支并调查和起诉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活动方面彼此提供尽可能最为广泛的合作，包括及时、有效地回应与追踪和刑事调查有关的国际合作请求，并就此考虑利用追踪或便利机制，包括酌情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非法武器记录及追踪管理系统等；

14. 促请缔约国推动交流参与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枪支行为的从业人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并考虑利用现有工具，包括标识和记录保存技术，为追查枪支以及在可能情况下为追查枪支零部件和弹药提供便利，以加强对非法贩运枪支的刑事调查；

15. 邀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依照其中第六条和第八条确保对一切枪支，包括已收缴、追回或没收的以及官方准许以非销毁方式处置的武器，实行全面标识，目的是防止和减少被盗窃、转移和非法贩运的风险；

16. 还邀请缔约国促进交流旨在防止伪造或非法擦掉、消除或改动枪支（酌情包括其零部件）标识的措施上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17. 又邀请缔约国发展或加强本国收集和分析非法贩运枪支数据的内部能力，除其他外，推动相关主管机关加强相互协调，并向执法人员提供有关识别、记录和报告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缉获情况的培训以及有关制作国内缉获情况相关统计数字的培训；

18. 邀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根据其中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二条提供或请求为本国执法和监管官员进行的标识、追查和保存记录方面专门培训，强调此类努力至关重要，有助于有效追查和识别非法贩运的枪支以及就识别枪支并记录和报告枪支缉获情况向执法人员提供培训，包括新技术方面的培训；

19. 请缔约国加强本国边境管制机制和战略，以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和转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通过使用技术工具加强早期侦查能力，例如利用最先进的技术工具监测和检查陆海空边境管制情况，并酌情为执法机关、海关和司法机关以及为进出口商及其他相关私营部门行为体（如运输商）提供专门培训；

20. 邀请缔约国考虑在自愿的基础上并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能力，包括提供打击非法贩运枪支行为所需的扫描仪和其他边境管制系统等最先进的设备；

2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制定具体的风险指标，以协助国家机关努力防止、侦查和打击转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案件；

22. 鼓励缔约国考虑建立或加强专门单位，以期加强调查能力和战略以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贩运枪支，并考虑加强与收集和處理相关证据有关的科学服务；

23. 邀请缔约国收集已按性别分列的非法贩运枪支数据，包括通过国家报告收集这种数据，并增进它们对非法贩运枪支给特定性别带来的影响的了解，特别是旨在改进相应的国家政策和方案；

24. 鼓励缔约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性别视角纳入枪支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在方案设计、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领域，并鼓励分享国家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25. 促请缔约国加强国内所有参与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活动的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并考虑为调查和起诉（包括通过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和起诉）订立有效的国际合作安排，以及利用一些国家采用的良好做法；

26. 鼓励缔约国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尽可能促进本国专家和主管机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枪支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27. 还鼓励缔约国利用工作组的与分享和交流未获许可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手工生产方面趋势和政策信息有关的讨论，并认可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正在开展工作以探讨以下议题，即为了减少非法贩运枪支而在侦查和摧毁通过非法利用如暗网和加密货币等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贩运犯罪方面查明的趋势和所作的努力，并就此吁请工作组在其下次会议上制定一个全面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以促进专家和主管机关更大程度的参与；

28. 邀请缔约国就先进技术和新技术工具被用来非法制造枪支问题交流经验和信息；

29. 酌情邀请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加强合作，并与《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共同努力，以使《议定书》得到充分实施，并提高认识，以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3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枪支议定书》依请求协助缔约国努力加强其枪支管制制度，特别是在下列领域：制定立法；识别、缉获、没收和处置枪支；为标识、保存记录和追踪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在调查和起诉相关犯罪方面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以期防止、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31.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举办区域和跨区域讲习班，包括为相关贩运路线的沿线国家举办此类讲习班，根据《公约》推动和鼓励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旨在调查和起诉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行为，包括与恐怖主义和如帮派所实施城市犯罪等其他犯罪有关的情况下的此类行为；

32.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收集并分析非法贩运枪支及零部件和弹药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及适当分列的数据，同时考虑到《2015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问题研究》的效用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16.4，并请该办公室继续交流和传播其关于最佳做法的结论、此类贩运的各个方面和特点以及汲取的经验教训；

3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改进《2015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问题研究》的方法，并就此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负有类似枪支数据收集任务的其他实体继续探寻如何彼此展开合作与协调，以期发展各缔约国所

负不同报告义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并酌情为制作标准化可比数据提供便利；

34.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和加强与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的协同效应，以支持各国汇编和分析非法贩运枪支数据的能力，从而帮助各国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16.4；

35. 请秘书处向枪支问题工作组通报：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缔约方会议促进和支持实施《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

(b) 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调；

(c) 培训和能力建设领域的最佳做法；

(d) 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行为的宣传战略；

36. 还请秘书处促进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文书和机制的秘书处和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37. 又请秘书处继续支持工作组履行职能；

38. 决定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在该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工作组各次会议的报告；

39.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 第9/3号决议

####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国际合作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4</sup>总体范围内具有突出地位，处理相关问题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15</sup>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部分，

回顾其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执行情况”的2005年10月19日第2/2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就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相关的实际问题举行实质性讨论，

重申其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规定的执行情况”的2006年10月18日第3/2号决定，根据该项决定，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是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回顾其同是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的2008年10月17日第4/2号决定和2010年10月22日第5/8号决议、题为“确

<sup>1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sup>15</sup> 同上，第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2012年10月19日第6/1号决议，以及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国际合作规定”的2014年10月10日第7/4号决议，

还回顾其题为“增强中央机关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有效性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2016年10月21日第8/1号决议，其中，缔约方会议促请缔约国依照《公约》条款和本国国内法彼此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并鼓励缔约国依据本国法律框架尽可能最广泛地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一个依据，

欢迎国际合作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

1. 核可2017年10月9日至13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一；

2. 还核可2018年5月28日至31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二；

3. 又核可2018年10月16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三。

#### 附件一

#### 2017年10月9日至13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2017年10月9日至13日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同时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八次会议<sup>16</sup>通过了下列建议供缔约方会议核可：

(a)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4</sup>缔约国在向另一缔约国移交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涵盖的犯罪有关的刑事诉讼时，在适当和适用情况下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并遵循《公约》第二十一条所列的要求；

(b) 鼓励缔约国在为正式提出协助请求做准备的过程中，为了避免额外费用和重复工作，特别是在刑事诉讼移交方面，包括在国家法规有规定的案件和涉及联合侦查组的案件中，考虑在拟订国际合作请求之前和期间进行磋商，以确定各种需要，评估相关请求是否适当，并评估处理此类合作中实际问题的各种方法；

(c) 在评估是否应当提出刑事诉讼移交请求时，缔约国除其他外应当考虑现有的刑事管辖权依据、如何最有利于正当司法、所涉人员（犯罪人和受害人）的利益和权利、将要发生的费用，以及国家主权问题；

(d) 在实施《公约》第二十一条和订立关于移交刑事诉讼的双边条约或协定时，缔约国可考虑充分利用《刑事事项诉讼转移示范条约》作为指导工具；

(e) 缔约国应当利用现有的区域司法合作网络促进讨论刑事管辖权冲突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式；

(f) 秘书处应当协助缔约方会议汇编从缔约国收到的刑事诉讼移交方面最佳做法（包括实际考虑因素）的材料和信息；

<sup>16</sup> 见 [CTOC/COP/WG.2/2017/4-CTOC/COP/WG.3/2017/4](#)。

(g)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促进各中央机关和执法部门积极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的相关会议，特别是国际合作工作组的会议；

(h) 为进一步支持从业人员之间交流国际合作领域的实务专门知识，秘书处应继续寻求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为了最好地利用这些资源，在工作组会议间隙或与相关政府间机构的会议相配合，组织务实的专家组会议；

(i)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与现有的区域司法合作网络建立伙伴关系，以改进这些网络之间的协调机制，包括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政府间机构的会议相配合，在维也纳定期举行会议；

(j)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在《公约》框架内，就收集和分享电子证据以及就涉及此类证据的国际合作问题，在国家及区域层面为刑事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以及私营部门实体（服务提供商）举办培训活动；

(k)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邀请秘书处协助缔约方会议及其国际合作工作组与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在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保持沟通，并随时向两组的主席团通报情况；

(l)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法律措施防止利用加密货币进行洗钱，包括在不禁止加密货币的国家，要求经营加密货币的公司遵守反洗钱规定，如与客户尽职调查、确定犯罪所得流动的来源、目的地和目的以及对付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规定；

(m) 邀请尚未修正本国相关立法的缔约国考虑修正立法，以明确界定法庭中证据可采性的规则以及对行使特殊侦查手段的要求，以供在电子证据系获自域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下予以考虑和适用，并在适当情况下修订本国的现行司法协助程序，使之适应关于获取和处理电子证据的请求；

(n) 邀请缔约国建立或加强以获取电子证据为目的的有效的信息共享网络。

## 附件二

### 2018年5月28日至31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提议

2018年5月28日至31日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同时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九次会议<sup>17</sup>拟定了下列建议：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4</sup>缔约国应当考虑向秘书处提供信息，说明本国对外来引渡请求和司法协助请求的程序要求，以便秘书处酌情进一步传播或更广泛地提供这种信息，并用于技术援助需要方面；

(b) 缔约国在引渡实践中应适当考虑到《公约》第十六条第五款第(二)项，其中对订立引渡条约加以规范，还应考虑依照该条第八款简化引渡程序中的证据要求；

(c) 鼓励缔约国考虑在引渡程序、司法协助程序和移交被判刑人员程序的不同阶段，酌情包括在拒绝此类请求之前和之后，更频繁或定期利用非正式磋商，以便能够就此类程序中的法律要求交流信息或促进做出决定。这种努力可包括采取步骤向请求国告知相关请求可能存在的问题。在引渡方面，这种努力还可包括向请求国

<sup>17</sup> CTOC/COP/WG.2/2018/3-CTOC/COP/WG.3/2018/3。

告知可能提出的辩护理由，以及让请求国有机会提供补充信息或证据来支持引渡请求。被请求国应及时向请求国告知法院作出的不利裁决，使请求国可酌情在适当期限内提供上诉所需的资料；

(d) 鼓励缔约国进一步关注需要宣传《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的效用和附加价值，并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更有效地执行《公约》相关条款；

(e) 缔约国应当按照《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十八条第十三款考虑进一步促进各中央机关之间直接发送国际合作请求，以简化并加快根据《公约》开展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f) 鼓励缔约国尽可能最佳地利用资源提高中央机关和（或）其他主管机关处理国际合作请求的效率和效力。为此，缔约国不妨考虑在本国的中央机关内建立案件管理系统或请求技术援助开发这一系统，以便监测和更好地管理不断增加的由此类请求引起的工作量；

(g) 鼓励各国和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并各种措施，对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和负责引渡的主管机关加强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

(h) 鼓励缔约国为本国专家在国际合作工作组等论坛积极参与司法协助和引渡提供便利，从而便于交流良好做法和挑战，促进从业人员之间就《公约》的实施进行直接对话，并最大限度提高此类论坛的价值。

### 附件三

#### 2018年10月16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提议

1. 2018年10月16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次会议通过了下列建议供缔约方会议核可：

(a)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继续努力按照《公约》第十六条第八款加速引渡程序和简化引渡程序的证据要求，并通常于必要时启动对其引渡机制的可能改革的内部审查，以便在被请求引渡人同意将其移交给请求国的情况下简化引渡程序并力图尽量减少引渡程序拖延的可能性；

(b) 鼓励各国建立相互信任和信心的引渡关系并为此目的加强沟通和协调，包括通过在引渡程序的各个阶段加强正式和非正式磋商的做法，特别是在交流关于法律要求和被请求引渡人身份的资料方面；

(c) 鼓励尚未建立机构间协调机制的国家考虑建立这种机制，以讨论关于执行所收到引渡请求方面的实际问题，以及加速执行这些请求的方法和方式；

(d) 鼓励各国通过联网和定期接触加强和进一步促进其中央机关的合作，包括在引渡案件中合作；

(e) 各缔约国应继续努力推动中央机关积极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的相关会议，特别是国际合作工作组的会议；

(f) 必要时，各国应定期交流关于在引渡程序中提供和执行关于被请求引渡人在请求国的待遇的保证和保障方面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包括交流类似案件中人权领域相关判例；

(g) 如果可能的结果是拒绝引渡请求，鼓励各国在具体情况下并为了在作出决定时存在的人道主义原因，考虑采取推迟移交被请求引渡人的备选办法；

(h) 秘书处应根据预算外资源的可得情况开展研究，以便编写一份讨论文件，概述实际考虑因素和主管部门在平衡遵守和保护被请求引渡人的人权与引渡程序的效力的必要性以及有效处理难民和庇护程序与引渡程序之间相互关系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它们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查明的良好做法；

(i) 鼓励缔约国在适当和适用的情况下继续利用《公约》作为包括引渡在内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

(j) 鼓励缔约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已经将《公约》作为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最新法律框架和具体案例，以便扩大在称为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中已经提供的资料，并根据预算外资源的可得情况，编写一份案例文摘，纳入已经累积的关于这一问题的知识，并有可能定期加以增订。

## B. 决定

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九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决定：

### 第 9/1 号决定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准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与会事宜；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 2.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b) 《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
  - (c) 《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
  - (d)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
3. 《公约》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4.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5. 技术援助。
  6. 财务和预算事项。
  7.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8. 其他事项。
  9.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报告。

## 第 9/2 号决定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工作安排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到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3 款：

(a)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举行五个工作日；会议次数仍与前几届会议相同，即共举行 20 次会议，配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以及在第十届会议结束时就第十一届会议的会期作出决定；

(b) 要求将拨给缔约方会议的资源保持在同样数额上，并应除其他外将其提供给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任何工作组或全体委员会。

## 二.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本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包括两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国际合作工作组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

4. 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本届会议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巴拿马总统以及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代表作了开幕发言：厄瓜多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尼日利亚（代表非洲组）、中国（代表亚洲太平洋国家组）、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的还有：意大利司法部长、南非警察部长、埃及总检察长、苏丹总检察长、奥地利宪法、改革、简政和司法部副部长、古巴司法部副部长、安哥拉司



法国务秘书、俄罗斯联邦内务国务秘书、卡塔尔内政大臣法律顾问、教廷与各国关系副秘书长、纳米比亚司法部副部长、危地马拉内政部副部长和洪都拉斯安全与国防部门办公厅副主任。作进一步发言的有：墨西哥、土耳其、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中国、摩洛哥、印度尼西亚、秘鲁、德国、巴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基斯坦、日本、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的代表。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曾决定，主席和报告员两职应在各区域组之间轮换，轮换应按字母顺序进行。因此，在本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主席由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名，同时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名报告员。

6. 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第一次会议上，依照议事规则第 22 条，缔约方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enén Florensa Palau（西班牙）

副主席： Maria Assunta Accili Sabbatini（意大利）

Usama Alnashy（伊拉克）

Alicia Guadalupe Buenrostro Massieu（墨西哥）

Lorena-Maria Feruta（罗马尼亚）

Ondrej Gavalec（斯洛伐克）

Faouzia Mebarki（阿尔及利亚）

Vivian N.R. Okeke（尼日利亚）

Abu Zafar（孟加拉国）

报告员： Maite Fernández García（阿根廷）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7. 缔约方会议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 CTOC/COP/2018/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

8. 缔约方会议在第 5/2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全体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将向所有《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开放，委员会将按缔约方会议主席的决定在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举行会议，履行缔约方会议可能要求的职能，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处理其议程并促进其工作，以及审议具体议程项目，并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2018 年 6 月 14 日，扩大主席团通过默认程序核准了第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并指出，根据以往惯例，将暂停举行全体会议，目的是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

## D. 与会事宜

9. 117 个《公约》缔约国和一个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一个《公约》签署国和一个非签署方观察员国的观察员、一个在联合国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秘书处单位、

联合国机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下属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政府间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没有咨商地位而申请了观察员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

10.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2018/INF/2/Rev.2](#) 号文件。

11. 会上提请与会者注意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中关于观察员与会的第 14 至 17 条。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12. 经缔约方会议第 4/7 号决定修正的议事规则第 18 条规定，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均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常驻联合国代表按照其国内法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缔约方会议按照《公约》第三十九条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62 条审议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时，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13.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主席团应当审查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其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其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

14.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16 日、17 日、18 日和 19 日第 1、2、3、4、5 次会议上审议了全权证书问题。在通过该报告时，派代表参加第九届会议的 117 个缔约国中有 116 个遵守了证书要求，有 1 个缔约国未遵守。因此，依据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扩大主席团的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将不记载未遵守证书要求的缔约国与会。

### 三. 一般性讨论

15. 缔约方会议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组织事项：一般性讨论”的议程项目 1(f)。

16. 缔约方会议听取了下列国家的代表的发言：泰国、法国、智利、美利坚合众国、突尼斯、厄瓜多尔、阿根廷、西班牙、瑞士、以色列、科威特、挪威、阿尔及利亚、大韩民国、白俄罗斯、伊拉克、葡萄牙、斐济、巴勒斯坦国、尼泊尔、尼日利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黎巴嫩、肯尼亚、哥斯达黎加、菲律宾、列支敦士登、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印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利比亚。

17. 缔约方会议还听取了观察员国索马里代表的发言。

18. 缔约方会议又听取了政府间组织国际反腐败学院和非政府组织利比亚透明度协会的观察员的发言。

#### 审议情况

19. 有几名发言者表示支持《有组织犯罪公约》，认为该公约是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不可或缺的工具。发言者们分享了关于本国努力建立和加强旨在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立法和行政框架的信息。大多数发言者强调了本国为加强对各种形

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贩运枪支、腐败、妨害司法和洗钱）的调查和起诉而已制定的措施。有几名发言者也强调了本国应对有组织犯罪的预防机制，其中包括针对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年轻人和儿童）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

20.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已建立旨在打击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相关犯罪的国家和地区监管框架。有几名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为保护此类犯罪的受害者并使其得到恢复而采取的措施。一些发言者指出，这些努力与遵守国际人权规范和善治相关。一些发言者表示希望，将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将为应对那些犯罪构成的挑战提供解决方案。

21. 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为应对网络犯罪、野生生物和环境犯罪、海上犯罪、文化财产贩运、人体器官贩运以及贵金属贩运而制定的措施。许多发言者指出，《有组织犯罪公约》仍然是协助各国打击这些形式犯罪的重要文书，特别是通过其国际合作条款加以协助。

22. 一些发言者对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表示关切，这种联系破坏了他们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和经济稳定。一些发言者还强调需要考虑到这些联系，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23.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公约》作为促进国际合作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工具的重要性，包括作出双边、区域和国际努力促进国际合作。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包括缔约方会议和各种区域机构在内的各种国际论坛作为分享相关信息和经验的平台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24. 许多发言者表示支持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运作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的会议的工作。有几名发言者对 Pilar Saborío de Rocafort（哥斯达黎加）和 Maria Assunta Accilli Sabbatini（意大利）作为过去两年共同主席所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许多发言者欢迎在缔约方会议本届会议期间继续讨论建立审议机制的问题，以期就未决问题达成一致，例如民间社会参与该机制和该机制的资金来源。一些发言者指出，缔约方会议本届会议通过该审议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25. 有几名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缔约国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提供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表示赞赏。发言者强调了进行体制改革、起草和通过实施立法以及加强关键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和网络以有效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效用。一些发言者还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各国的技术援助需要继续提供这些方面的支持。

#### 四.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26. 缔约方会议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a)，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以及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

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运作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的会议报告（CTOC/COP/2018/7）；

(b) 秘书处关于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加入状况的说明（CTOC/COP/2018/CRP.1）。

27. 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欧洲联盟（也代表其成员国）、阿尔及利亚、意大利、泰国、科威特、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印度尼西亚、美国、布隆迪、冈比亚、中国和墨西哥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8. 美洲国家组织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1. 审议情况

29. 有几名发言者报告说，通过国家立法以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这一做法在推进执法和国际司法合作努力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强调，《公约》适用范围灵活，因此可用于应对不同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贩运枪支、网络犯罪、贩运文化财产、野生生物犯罪、贩毒、腐败和洗钱。

30.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组织犯罪的跨国性质对执法构成严重挑战，有效实施《公约》将使有组织犯罪集团难以从其非法活动中获利和不受惩罚地越境。

31. 一些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开发工具以促进有效实施《公约》方面所做的工作。发言者们分享了本国为有效实施《公约》而在立法制定、机构举措和机构间协调方面取得的经验。

32. 发言者们报告了为结束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讨论而作出的努力，并提到正在就已提交缔约方会议本届会议审议的关于该议题的决议草案进行磋商。在这方面，发言者们报告了在克服以前曾妨碍采用一个机制的观点不一问题上取得的进展。许多发言者强调，建立一个审议机制具有根本重要性，以便缔约国能够查明在执行文书条款方面的差距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方法，包括查明技术援助需求和交流良好做法。

33. 一些发言者指出，审议机制应基于缔约方会议第 5/5 号和第 8/2 号决议所载的原则。另有发言者强调，这种审议应当是渐进的，该机制不应造成不必要的负担，也不应不必要地重复缔约方会议先前的信息收集工作。关于该机制的供资模式，发言者们持有各种观点，例如需要可预测和稳定的供资，核心职能应由经常预算资源支付，并由自愿捐款补充。还有发言者说，经常预算不应增加，经常预算资源的使用不应损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其他任务。发言者们还对民间社会参与审议机制表达了不同的观点。

## 2.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34. 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份决议草案（CTOC/COP/2018/L.4/Rev.1）。（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9/1 号决议。）在通过决议时，缔约方会议主席建议由通过决议时出席会议的所有缔约国作该决议的共同提案方，缔约

方会议接受了这一建议。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决议草案后可能涉及的财务问题的说明。

35. 决议通过后，有几个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日本代表说，经过十年的持续讨论，该决议的通过是一项历史性的成就，代表着多边主义的成功，体现了克服视角和立场上的差异后可以达成切实的成果。该发言者还赞扬意大利常驻代表 **Maria Assunta Accili Sabbatini** 为实现协商一致所做的工作，还赞扬她的团队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所做的工作，并感谢所有相关缔约国所给予的配合、变通和积极参与。他进一步说，预计《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将兼具有效性和效率，使从业人员得以相互交流信息，并促进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司法协助和引渡方面，以应对跨国组织犯罪构成的共同挑战，他还盼望努力以最佳方式执行这一决议。

36. 中国代表表示相信，该机制的建立将为《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实施翻开新的篇章。他还表示感谢意大利常驻代表的领导，感谢哥斯达黎加和法国代表团的工作以及所有缔约国在谈判期间的建设性参与，并对多边主义的成功表示欢迎。他忆及该机制的筹备工作将在今后两年内完成。他说，他的国家将保持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以产生一种高效机制，加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工作，增强全球安全和治理，促进国际合作。

37. 美国代表向勉力创建审议机制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并赞扬意大利常驻代表的领导和她的团队所做的工作。他还感谢哥斯达黎加前任常驻代表 **Pilar Saborío de Rocafort** 及其下属以及法国、墨西哥和约旦等国代表团在过去 10 年中的领导工作。该发言者说，美国打算提供自愿捐款支持审议机制，这有望为缔约方会议的各次会议、信息收集流程和他所称的维也纳精神重新注入活力。他说《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对于执法和法治的重要性一向是无可置疑的，但缔约方会议及其工作组作为推进实现各项文书目标的场所，却因为多年来关于审议机制的辩论而难以发挥有效作用，这体现在与会专家人数减少。该发言者说，各缔约国应致力于向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学习，并且在这方面，审议机制程序和规则第 42 段所载的最终折衷是声明，鼓励缔约国交流信息，而不是限制缔约国这样做的权力。他还说，缔约国有责任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尽可能彼此交流最多信息，包括确保缔约方会议及其工作组处理不断变动的议程项目，并从政府、民间社会和业界选派能对讨论作出有意义的实质性贡献的专家。他说，这样会增加与会专家的数量，提高缔约国的工作质量，并改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工作。他还感谢缔约方会议主席的领导并祝贺秘书处和所有缔约国取得了里程碑式的胜利，这证明维也纳曾经是，将来也仍会是各国政府和伙伴打击一切形式跨国组织犯罪的有效场所。

38. 厄瓜多尔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于哥斯达黎加前任常驻代表和意大利常驻代表在审议机制谈判期间发挥领导作用使之圆满结束表示祝贺。

39. 哥斯达黎加代表为缔约方会议经过 10 年紧张工作后通过该决议而祝贺意大利常驻代表的领导工作，并感谢哥斯达黎加前任常驻代表两年间在审议机制磋商中的领导工作。他说，多边主义的实行体现出政治意愿可以达成结果，审议机制将实现其宣称的目标，即促进合作并查明各国能力的优缺点并推广良好做法。他说，多边主义在维也纳精神中发挥了作用，并为缔约方主席对缔约方会议工作的安排以及他的领导力和对各项问题的理解表示祝贺，缔约方会议能够圆满完成工作，都归功于所有这一切。

40. 巴西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为本届会议的成就向缔约方会议主席表示祝贺，经过 10 年谈判后，在本届会议上通过了审议机制。她还说，各国的政治意愿和承诺是达成这一协议的基础，缔约国藉此将能够监测各项文书条款的实施情况。她还说，意大利常驻代表和哥斯达黎加前任常驻代表的干练领导对达成这项决议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她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为这两位常驻代表及其团队成员努力达成协商一致表示感谢。
41. 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说，她的代表团从谈判一开始就紧跟进度，对缔约方会议主席的工作以及意大利和哥斯达黎加的常驻代表为圆满结束长达 10 年多的谈判而做的工作表示赞赏。该发言者强调说，意大利常驻代表的工作促成了该决议的通过。
42. 墨西哥代表回顾说，他的国家是首先发起审议机制举措的国家之一，并且感谢美国代表就此所作的发言。他还感谢意大利常驻代表和哥斯达黎加前任常驻代表所做的工作。
43. 俄罗斯联邦代表感谢意大利常驻代表努力争取就审议机制达成折衷，还感谢所有代表团经过 10 年讨论后取得折衷的工作，这是多边努力和维也纳精神取得的结果。
44. 欧洲联盟代表感谢意大利常驻代表及其前任的干练领导，这促成了审议机制的通过。他还感谢参与谈判的所有代表团，并说该机制的通过向外部世界发送了一个正确的信号，即多边合作能产生增值，并表示欧洲联盟打算提供自愿捐款支持审议机制。
45. 联合国代表对意大利常驻代表和哥斯达黎加前任常驻代表的工作、远见和领导力表示祝贺，藉此克服了以前似乎无法撼动的障碍。
46. 法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很高兴看到经过 10 年工作之后通过了审议机制，他的国家是从最初就参与这一进程的。他还感谢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哥斯达黎加前任常驻代表以及意大利常驻代表和她的团队所做的工作。
47. 阿根廷代表说，他的代表团积极参与了促成通过审议机制的谈判，各缔约国作出了许多努力搁置各自的保留意见，以通过该机制。他还说，意大利常驻代表以及哥斯达黎加前任常驻代表和约旦前任常驻代表对于达成协商一致功不可没。
48. 巴基斯坦代表感谢意大利常驻代表的领导工作，并感谢所有缔约国，表示希望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及其执行将加强国际合作克服跨国有组织犯罪构成的共同挑战。
49. 以色列代表为哥斯达黎加前任常驻代表和意大利常驻代表的领导工作和谈判的圆满成果向他们表示感谢。
50. 科威特代表向协助经过 10 年讨论达成圆满成果的所有人表示赞赏，特别是意大利常驻代表。他回顾说，审议机制的目标是确保推广和交流《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工作的最佳做法。

## **B. 《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

51. 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和 17 日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b)，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

况：《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8/2）；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和 2018 年 7 月 2 日和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18/5）。

52. 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主席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53. 欧洲联盟（还代表其成员国）、泰国、奥地利、科威特、巴西、印度尼西亚、阿尔及利亚、美国、西班牙、哥伦比亚、印度、联合王国、白俄罗斯、法国、阿根廷、南非、墨西哥、尼日利亚、蒙古、秘鲁、以色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54. 非政府组织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善牧修女会和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审议情况

55.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和 2018 年 7 月 2 日和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主席的代表提到这些会议的报告（CTOC/COP/WG.4/2017/4 和 CTOC/COP/WG.4/2018/3），并强调这些会议通过的提议涉及对贩运人口的有效刑事司法对策、各种群体和类型的受害者特别是混合移民流动内的贩运行为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需求，以及国际合作背景下贩运行为受害者的需要和权利。

56. 许多发言者重申支持全面执行《议定书》，指出《议定书》仍然是推进政府采取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的基石。许多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最近为加强应对人口贩运的立法框架而采取的行动，以及检察和调查工作。许多发言者还强调了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打击人口贩运的重要性。

57. 许多发言者详细介绍了制定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和协调框架的情况，包括专门单位、国家协调员和贩运受害者国内移送机制。几名发言者还提到让私营部门参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重要性，包括促进与媒体和航空业的伙伴关系。

58. 有几名发言者指出，有必要通过提供与收集情报、风险分析和发展面试技能有关的技术援助来加强刑事司法能力。一些发言者举例说明了为记者举办的关于贩运人口问题及相关报道的培训活动，以及旨在建设领事人员发现贩运人口案件的能力的活动。还强调了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59. 许多发言者强调，最需要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创伤知情的方法。他们强调必须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而充分的支持，包括健康、医疗和法律援助，并保护他们免受恐吓。几名发言者强调在打击人口贩运时应当将性别考虑在内，同时缓解使妇女和女童易受这类犯罪伤害的因素。几名发言者强调了与贩运幸存者接触以了解和改进反贩运方案和政策的重要性。

60. 与会者指出了一些仍然存在的挑战，包括需要更好地监测供应链，追踪资金流动和犯罪所得，并对人口贩运采取更有力的循证对策。

61. 许多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战略伙伴在支持实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方面所做的工作，特别是能力建设活动。同样强调了提高认识和外联活动，并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在这些领域协助各国。还认识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合作小组协调员的作用，一名发言者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许多发言者强调，《议定书》可协助会员国履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下与贩运问题相关的承诺。

### C.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62. 在 2018 年 10 月 17 日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c)，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为了审议这一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和支持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8/3](#)）；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和 2018 年 7 月 4 日和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18/6](#)）。

63.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做了介绍性发言。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第四和第五次会议主席也作了发言。

64. 欧洲联盟（也代表其成员国）、巴西、印度尼西亚、阿尔及利亚、美国、墨西哥、阿根廷和埃及的代表作了发言。

65.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签署国泰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审议情况

66.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2017 年 9 月 11 月至 13 日和 2018 年 7 月 4 日和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主席提到这两次会议的报告（[CTOC/COP/WG.7/2017/5](#) 和 [CTOC/COP/WG.7/2018/3](#)）和工作组通过的<sup>1</sup>建议，其中述及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来应对偷运移民方面的挑战、偷运移民概念中与经济或其他物质利益有关的方面，以及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动罪犯的刑事司法对策。他还说，工作组已经最后确定了审议《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问卷，并建议缔约方会议予以通过。

67. 有几名发言者鼓励各方批准和充分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并强调指出，这些文书对于应对这些罪行所构成的挑战极为重要。

68. 许多发言者表示，《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是便利国际合作的一项重要工具，并鼓励各方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各国之间交流趋势、挑战和最佳做法。有几名发言者强调指出，与民间社会结成伙伴关系对于打击偷运移民活动极为重要。



69.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必须保护被偷运的移民。一种办法是在入境点查明需要保护和援助的移民。一位发言者指出移民可能受到偷运网络的威胁，并强调提高认识运动的相关性和媒体在传播关于这些危险的信息方面发挥的作用。另一位发言者吁请各国采取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告发人，以制止偷运移民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70. 有几名发言者指出，必须全面地探讨偷运移民和包括腐败、洗钱和恐怖主义在内的其他形式犯罪之间的联系，并指出必须追回这些犯罪所得。有几名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加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这方面的能力，并鼓励各方进一步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展开的相关活动。

71. 有几名发言者鼓励各方采用基于人权和对性别敏感的办法来应对偷运移民的问题，并表示承诺维护所有被偷运移民的人权和尊严。有几名发言者还强调必须分析和解决导致产生偷运移民需求的根本动因。

####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72. 在 2018 年 10 月 17 日第 6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d)，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8/4](#)）；

(b) 秘书处关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及 2018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枪支问题工作组会议报告的说明（[CTOC/COP/WG.6/2017/4](#) 和 [CTOC/COP/WG.6/2018/4](#)）（[CTOC/COP/2018/8](#)）。

73. 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74.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欧洲联盟（还代表其成员国）、巴西、阿尔及利亚、西班牙、印度、墨西哥、葡萄牙、尼日利亚、科威特、阿根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5. 法国及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1. 审议情况

76. 墨西哥的一名代表代表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和 2018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主席介绍了这两次会议的报告（[CTOC/COP/WG.6/2017/4](#) 和 [CTOC/COP/WG.6/2018/4](#)）以及工作组通过的建议。

77.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枪支议定书》及《有组织犯罪公约》是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主要文书，并吁请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该议定书。另有发言者指出，应当协同其他相关文书执行《枪支议定书》，例如《武器贸易条约》、《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78. 一些发言者在指出各国对充分实施《枪支议定书》和打击枪支贩运负有主要责任的同时，强调了各国之间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合作与对话的重要性。

79. 许多发言者强调枪支贩运与其他形式严重犯罪和有组织犯罪特别是贩毒、人口贩运及恐怖主义是有联系的。他们强调非法枪支对国家、区域和全球安全、和平与发展以及人道主义和稳定努力均有负面影响。此外，一名发言者指出，非法枪支是助长贩运矿物和木材等自然资源的一个关键因素。

80. 许多发言者概要介绍了预防并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家努力和区域努力。这些努力包括拟订应对这些类型犯罪的综合战略和行动计划；在警察和司法机关内部建立相关机构和专门处理枪支贩运问题的单位；为管制枪支颁布适当法规并建立适当机制；建立全面的记录保存系统；加强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层面以及在国家安全部门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建立由不同安全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队以加强边境管制；开展收缴运动以鼓励自愿和匿名交出武器；开办关于调查和起诉枪支贩运的专门培训班，及针对枪支问题战略决策者的培训班；以及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吸引社区参与并拟订提高认识专门方案。

81. 发言者表示日趋关注新近出现的趋势和挑战，其中包括非法重新启用已失效枪支、将非致命性武器改装成真实枪支、未经许可利用零部件组装枪支、未经授权利用现代技术制造枪支。他们强调有必要填补使这些活动得以出现的法律漏洞。

82. 有几名发言者列举了利益攸关方需要加强行动的具体方面，特别是国际合作、追踪和信息交流；对枪支及其零部件加以标识；将枪支缉获情况用作发现犯罪组织策略节点的工具；各国有必要接收追踪请求以对枪支贩运展开更系统的调查；以及有必要加强枪支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

83. 有几名发言者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全球枪支方案的工作。他们特别提及所提供的立法和技术援助，例如正在进行的枪支数据收集举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负有枪支问题相关任务授权的其他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该办公室对与枪支问题有关的其他政府间进程的实质性贡献。发言者扼要介绍了具体的合作实例。

## 2.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84. 2018年10月19日，缔约方会议在第10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CTOC/COP/2018/L.5/Rev.2)，提案国有：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欧洲联盟（也代表其成员国）、危地马拉和秘鲁。（案文见第一章A节第9/2号决议。）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代表向缔约方会议说明，该决议的执行将取决于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

## 五. 《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85. 在2018年10月17日和18日第6和第7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题为“《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议程项目3。

86. 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87.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科威特、巴西、印度尼西亚、阿尔及利亚、泰国、印度、法国、南非、卡塔尔、美国、洪都拉斯（还代表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哥伦比亚、中国和埃及。

88. 缔约方会议还听取了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 审议情况

89. 许多发言者重申，《有组织犯罪公约》是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的灵活而适应性强的文书。一些发言者回顾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sup>18</sup>其中会员国承诺加强其预防和打击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的努力。有几名发言者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构成的威胁表示关切，这些犯罪形式日益破坏各国的社会和经济稳定，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一些发言者提到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90. 有几名发言者着重指出了与打击网络犯罪有关的挑战，其中的一个挑战是网络犯罪对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的影响。许多发言者提请注意各国为提高本国打击网络犯罪的监管和运作能力而采取的措施。一些发言者承认双边和区域文书的重要性，但表示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一项新的网络犯罪问题多边文书。另有发言者认为，包括《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在内的现有国际文书为支持各国应对网络犯罪和促进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合作提供了充分的规范框架。

91. 发言者赞扬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所做的工作，并欢迎其 2018-2021 年工作计划。一些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旨在改进会员国刑事司法对策以有效应对网络犯罪的能力建设方案表示赞赏。

92.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环境犯罪与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打击渔业犯罪和确保海上安全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指出了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相关区域文书的重要性。有几名发言者呼吁各国一致努力打击野生生物犯罪，并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支持，包括拟定打击野生生物犯罪立法起草指南。

93. 许多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加强旨在打击文化财产贩运的努力，包括对相关犯罪采取劝阻性处罚。在这方面，有几名发言者鼓励使用《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制定一项应对文化财产贩运的国际文书。一名发言者建议，缔约方会议可考虑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研究有组织犯罪集团贩运文化财产的现象以及适当的对策。

94. 发言者呼吁加强和协调立法，并强调有必要将与海盗行为、伪造医疗产品、非法开采和贩运贵金属以及贩运人体器官有关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此外，一些发言者呼吁继续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提供的机制，例如通过指定的中央主管和联合执法行动开展合作，及时获取充分信息以预防和打击这些形式的犯罪。一些发言者

<sup>18</sup>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还分享了他们在与外国同行和私营部门合作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方面的经验。

## 六.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95. 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第 7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题为“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8/10](#)）；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和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会议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的报告（[CTOC/COP/WG.2/2017/4-CTOC/COP/WG.3/2017/4](#) 及 [CTOC/COP/WG.2/2018/3-CTOC/COP/WG.3/2018/3](#)）（[CTOC/COP/2018/9](#)）。

96. 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97. 国际合作工作组主席向缔约方会议简要介绍了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至第九届会议期间的工作。

98. 印度尼西亚、阿尔及利亚、哈萨克斯坦、南非、印度、菲律宾、科威特、俄罗斯联邦、以色列、哥伦比亚、美国、埃及、苏丹和墨西哥的代表作了发言。

99. 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A. 审议情况

100. 许多发言者报告了本国规范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法律框架，以及该领域适用的双边和区域条约和协定。一些发言者提到正在对本国法律框架进行改革，以便跟上国际合作领域的发展，并确保与《有组织犯罪公约》相一致。一些发言者提到本国做法，例如利用适当的准则和体制安排，包括设立负责具体合作形式的专门单位。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本国负责处理国际合作请求的指定中央机关的工作。

101.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公约》作为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附加价值。强调日益依赖《公约》进行国际合作，正如一名发言者所强调指出，利用《公约》作为针对各种犯罪进行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以及作为越来越多合作形式和所请求援助类型的法律依据已是既定做法。一名发言者提到《公约》在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方面的效用。

102. 许多发言者提到本国在互惠基础上参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能力。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通过和实施简化的引渡程序，以加快这一领域的合作。

103. 许多发言者报告了促进改进国际合作的良好做法，包括促进联网、建立和保持中央机关之间的直接联系、改进信息交流做法、在国外派驻联络员以及在从业人员中设立工作组以交流意见和经验。

104. 一些发言者提到合作国之间进行磋商以防止拒绝请求，并在需要确保被请求引渡人在请求国得到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待遇时，提供合作的外交保证。

105. 一些发言者阐明了强有力、高效率和有效力的资产没收和追回制度的重要性，包括控制非法资金流动和使犯罪所得和资产能够返还来源国的国际合作机制。据指出，在建立这种制度时，各国应高度重视加强主管机关的相关能力，同时铭记必须尊重国家主权和国家法律制度自主权。

106. 发言者报告了国际合作领域遇到的挑战，例如缺乏政治意愿、国家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不引渡国民、语言和翻译障碍、法律资源和机构资源有限以及难以应对跨境经营的复杂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各种作案手法。

107. 强调需要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提高主管机构的法官和从业人员以及执法机关有效处理国际合作的技能。强调了有意义和注重成果的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一领域的工作的积极影响，包括通过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和国家主管机关名录等工具产生的积极影响。

##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08. 2018 年 10 月 19 日，缔约方会议在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CTOC/COP/2018/L.6），提案方是欧洲联盟（也代表其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9/3 号决议。）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代表向缔约方会议说明，该决议的执行将取决于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

## 七. 技术援助

109. 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第 7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题为“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 5。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和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会议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的报告（CTOC/COP/WG.2/2017/4-CTOC/COP/WG.3/2017/4 和 CTOC/COP/WG.2/2018/3-CTOC/COP/WG.3/2018/3）（CTOC/COP/2018/9）；

(b) 秘书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国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报告（CTOC/COP/2018/11）。

110. 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美国和哥伦比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 审议情况

111. 在议程项目 4 下，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主席介绍了工作组通过的建议。

112. 所有发言者都承认并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国家、区域和全球方案开展的技术援助工作。发言者还鼓励各国提供双边和区域技术援助。一名发言者承认有必要改进提供技术援助的协调机制。

113. 发言者指出，为了满足这一需求，技术援助必须是循证的，并以确定的需求为基础。一名发言者请求协助该国民间社会参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另一名发言者提到在提供技术援助时需要尊重主权和自决。

114. 一名发言者强调需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促进和平和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并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该发言者重申，为了实现目标 16，必须按照《多哈宣言》所概述，创造一种守法文化，以便建立一个稳定的环境，让公民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建立尊重这些权利的透明机构。

115.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技术援助是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一个不可分割组成部分，有时也是一个先决条件。一名发言者重申需要立法援助，承认立法差距仍然存在。另一名发言者强调了专门培训的重要性，认为这是打击一切形式有组织犯罪方面能力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

116. 发言者指出了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重要性，并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促进这种合作。发言者还赞赏地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特别是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重申在使用这些工具方面需要技术援助。一名发言者呼吁各国更新国家主管机关名录中的信息，该名录可在称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上获得。

117. 最后，一名发言者得出结论认为，技术援助不在于举办活动的数量，而在于其影响。该发言者回顾了从事打击有组织犯罪且有时牺牲自己生命的男女所做的努力，以及各国应如何相互学习并将那些经验教训付诸实践。

## 八. 财务和预算事项

118. 缔约方会议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议程项目 6。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说明（CTOC/COP/2018/12）。

119. 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 九.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20. 缔约方会议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7。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是秘书处根据议事规则第 8 条与主席团协商后起草的。

###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21. 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第 8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9/1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决定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第十届会议。

122.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9/2 号决定。）在通过该项决定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告知缔约方会议，该项决定不涉及财务问题。

## 十. 其他事项

123. 缔约方会议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8。

## 十一.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124. 缔约方会议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 9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CTOC/COP/2018/L.1](#)、[CTOC/COP/2018/L.1/Add.1](#)、[CTOC/COP/2018/L.1/Add.2](#)、[CTOC/COP/2018/L.1/Add.3](#)、[CTOC/COP/2018/L.1/Add.4](#)、[CTOC/COP/2018/L.1/Add.5](#)、[CTOC/COP/2018/L.1/Add.6](#)、[CTOC/COP/2018/L.1/Add.7](#)、[CTOC/COP/2018/L.1/Add.8](#)、[CTOC/COP/2018/L.1/Add.9](#)、[CTOC/COP/2018/L.1/Add.10](#) 和 [CTOC/COP/2018/L.1/Add.11](#)）。